

建立基建投资考核 指标体系的意见

陈友中

为了了解基本建设工作的全貌，正确评价基建投资效益，并据此揭示影响基建投资效益的各种原因，应建立相应的基建投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这一体系应着眼于基本建设的全过程。笔者认为，它应包括下列指标：

(一) 反映基本建设完成情况的指标

1. 反映本年投资完成情况的绝对数指标

本年实际投资完成额 = $\frac{\text{本年基建支出} - \text{其他单位转入} - \text{应核销支出} - \text{在建工程年初数} - \text{未完工程}}{\text{本年基建支出合计}}$

2. 反映开工项目竣工情况指标

竣工率 = $\frac{\text{本年竣工项目个数}}{\text{本年建设项目个数}} \times 100\%$

3. 反映所完成的基建投资中可以投入使用形成生产能力的指标

完成投资交付使用率 = $\frac{\text{本年交付使用财产合计}}{\text{本年基建支出总计}} \times 100\%$

4. 反映不形成本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或不构成投资完成额的支出情况指标

完成投资核销率 = $\frac{\text{本年应核销投资小计} + \text{其他支出小计}}{\text{本年基建支出总计}} \times 100\%$

(二) 反映基建投资效果的指标

1. 每 M² 造价 (元) = $\frac{\text{竣工项目总投资 (元)}}{\text{竣工项目总面积 (M}^2\text{)}}$

为使该指标同系统内或本单位历史时期比较时具有可比性，必须按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计算、考核。

2. 反映建设速度的指标

A. 月平均完成工作量 (数量指标) = $\frac{\text{本年实际完成各类建筑面积 (M}^2\text{)}}{12}$

全年实际完成建筑面积包括已竣工和在建两部分。已竣工部分的面积可直接记入，在建部分，可根据进度情况折合成竣工面积。如设以竣工面积为基数 100%，则在建项目已进入封顶和内、外装修阶段的分别按 75%、85%、95% 计算。对上年转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在建面积，应按一定比例予以剔除。

B. 月平均完成工作量 (金额指标) = $\frac{\text{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元)}}{12}$

3. 竣工项目成本降低率 = $\frac{\text{该工程预算造价总额} - \text{实际造价总额}}{\text{预算造价总额}} \times 100\%$

“工程预算造价总额”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总额”为准。“工程实际造价总额”以有关部门审定的最后决算数为准。

4. 竣工项目平均质量系数 (P) = $\frac{\sum m}{N}$

“m”表示竣工项目经验收所达到的质量等级，如以合格为基数 1，则优良为 1.2，全优为 1.5。“N”表示当年竣工项目个数。例如，某单位在年内有 5 个项目竣工，经验收，其中全优工程 1 个，优良和合格各 2 个，那么，其平均质量系数为：

$P = \frac{1 \times 1.5 + 2 \times 1.2 + 2 \times 1}{5} = 1.18$

(三) 反映基建资金投入产出情况指标

1. 反映本年为完成当年计划而筹集资金情况的指标

完成本年计划任务所需资金满足率 = $\frac{\text{本年实际可供投入资金合计}}{\text{完成本年计划任务所需资金总计}} \times 100\%$

“本年实际可供投入资金”指的是建设单位筹集到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2. 本年投入资金生产率 = $\frac{\text{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text{本年投入资金总额}} \times 100\%$

“本年投入资金总额”指当年实际投入的各种经批准可用于基建的拨、借款资金合计，包括上年度结转下来的拨、借款，但不包括“本年待转自筹资金拨款”。

3. 投入资金建成率 = $\frac{\text{本年交付使用财产小计} + \text{转出投资小计}}{\text{本年投入资金总数}} \times 100\%$

4. 投入资金在建率 = $\frac{\text{本年在建工程合计}}{\text{本年投入资金总数}} \times 100\%$

5. 结余资金率 = $\frac{\text{结余资金期末数}}{\text{本年投入资金总数}} \times 100\%$